

机动车空车质量检测问题讲解

空车质量检测中遇到的问题



对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提出空车质量误差要求。2015年3月1日之前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若通过测量空车质量发现车辆存在严重非法改装嫌疑的，应按照本标准7.2.3.1的规定处理。

问题1：2015年3月1日前的货车、重中型挂车检不检空车质量呢？

问题2：牵引车、低速货车检不检空车质量？

问题3：轻型货车空车质量误差与限值要求到底以哪个为准？

问题4：检测报告中关于空车质量部分如何输出显示？

GB38900原文中描述



栏板式



平板式



箱式



仓栅式



罐式



自卸车

【标准条文】

6.8 仪器设备检验

6.8.1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6.8.1.1 注册登记安全检验时，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且误差满足：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不超过 $\pm 3\%$ 或 $\pm 500\text{kg}$ ，轻微型货车、轻微型挂车、轻微型专项作业车不超过 $\pm 3\%$ 或 $\pm 100\text{kg}$ ，三轮汽车不超过 $\pm 5\%$ 或 $\pm 100\text{kg}$ ，摩托车不超过 $\pm 10\text{kg}$ 。

6.8.1.2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的空车质量与机动车注册登记时记载的整备质量技术参数相比，误差应满足：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500\text{kg}$ ，轻微型货车不超过 $\pm 10\%$ 或 $\pm 200\text{kg}$ ，且轻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4500kg。

【条文理解】

表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表（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续）

序号	检 验 项 目	适用车辆类型					
		载客汽车		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	挂车	三轮汽车	摩托车
		非营运 ^a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其他类型载客汽车				
	空车质量			☐	☐		

货车的定义



GB7258-2017中的定

义

载货汽车 goods vehicle

货车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也包括：

- a)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 b) 由非封闭式货车改装的，虽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车的汽车。

注：封闭式货车是指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货车的定义

 安车检测
anche technologies

货车定义及分类

表 1 机动车规格分类

分 类		说 明 ^o
汽车	载 客 汽 车 ^a	大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客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 且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1000 mL（对纯电动汽车为驱动电机总峰值功率小于或等于 15kW）的载客汽车
	载 货 汽 车	重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中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的载货汽车，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重型载货汽车和低速货车
		轻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微型载货汽车和低速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总称）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 且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汽车
		三轮 (三轮汽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2000kg，长小于或等于 4600mm，宽小于或等于 1600mm，高小于或等于 2000mm，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动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000kg，车长小于或等于 5200mm，宽小于或等于 1800mm，高小于或等于 2200mm。三轮汽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低速 (低速货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4500kg，长小于或等于 6000mm，宽小于或等于 2000mm，高小于或等于 2500mm，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低速货车不应具有专项作业的功能
	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扫路车、吸污车、钻机车、仪器车、检测车、监测车、电源车、通信车、电视车、采血车、医疗车、体检医疗车等，但不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 9 个的汽车（消防车除外）。 专项作业车的规格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微型，具体按照载货汽车的相关规定确定



H41	微型栏板货车	微型普通货车
H42	微型厢式货车	
H43	微型封闭式货车	微型封闭货车
H44	微型罐式货车	
H45	微型自卸货车	
H46	微型特殊结构货车	
H47	微型仓栅式货车	
H4A	微型车辆运输车	
H4B	微型厢式自卸货车	
H4C	微型罐式自卸货车	
H4F	微型特殊结构自卸货车	
H4G	微型仓栅式自卸货车	
H4H	微型多用途货车	
H4J	微型专门用途货车	

低速货车



1.低速货车在GB38900-20中6.8.1.2中未明确空车质量测量误差的判定要求;

2.

4. 按照汽车行业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低速货车与轻型货车实行标准并轨,低速货车产品不再列入《公告》。

3. 关于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之间的低速货车,由于原来的GB21861-2014中规定“注册登记检验时,机动车的整备质量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符,且误差满足:重中型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500kg,轻微型货车、专项作业车不超过±3%或±100kg,低速汽车不超过±5%或±100kg,摩托车不超过±10kg”。因此,这个期间的低速货车空车质量可检,检了也不错,也可不检,不检也不错。

具体根据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办。

H51	栏板低速货车	普通低速货车
H52	厢式低速货车	
H53	罐式低速货车	
H54	自卸低速货车	
H55	仓栅式低速货车	
H5B	厢式自卸低速货车	
H5C	罐式自卸低速货车	

挂车定义

GB7258-2017

挂车 trailer

设计和制造上需由汽车或拖拉机牵引,才能在道路上正常使用的无动力道路车辆,包括牵引杆挂车、中置轴挂车和半挂车,用于:

- 载运货物;
- 特殊用途。



挂车定义二



挂 车 b	重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挂车
	中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挂车
	轻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750kg 且小于 4500kg 的挂车
	微型	总质量小于 750kg 的挂车

全 挂 车	栏板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栏板结构的全挂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卸装置的情形
	厢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厢体结构的全挂车；除翼开式车辆外，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仓栅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的全挂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且不应具有（货箱）液压举升机构
	罐式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罐体结构的全挂车
	平板全挂车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无锁具、无孔洞等固定货箱（货厢）装置的全挂车
	集装箱全挂车	载货部位为骨架结构且无地板，专门运输集装箱的全挂车
	自卸全挂车 ^d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全挂车
	特殊用途全挂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或其他特殊用途的非载运货物的全挂车
中 置 轴 挂 车	中置轴旅居挂车	装备有必要的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住宿的中置轴挂车
	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	设计和制造上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框架式中置轴挂车
	中置轴普通挂车	中置轴旅居挂车和中置轴车辆运输挂车以外的其他中置轴挂车
半 挂 车	栏板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栏板结构的半挂车，但不包括具有自卸装置的情形
	厢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厢体结构的半挂车；除翼开式车辆外，厢体的顶部应封闭、不可开启
	仓栅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仓笼式或栅栏式的半挂车；载货部位的顶部应安装有与侧面栅栏固定的、不能拆卸和调整的顶棚杆，且不应具有（货箱）液压举升机构
	罐式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封闭罐体结构的半挂车
	平板半挂车	载货部位的地板为平板结构且无栏板、无锁具、无孔洞等固定货箱（货厢）装置的半挂车
	集装箱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骨架结构且无地板，专门运输集装箱的半挂车
	自卸半挂车 ^d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栏板且具有自动倾卸装置的半挂车
	低平板半挂车	采用低货台（货台承载面离地高度不大于 1150mm）、轮胎名义断面宽度不超过 245mm(公制)或者 8.25 英寸(英制)、与牵引车的连接为鹅颈式（连接部位不应具有载运货物的功能），用于运输不可拆解大型物体的半挂车
	车辆运输半挂车	载货部位经过特殊设计和制造，专门用于运输商品车的半挂车
	特殊结构半挂车	载货部位为特殊结构，专门运输特定物品的半挂车，但不包括车辆运输半挂车
	旅居半挂车	装备有必要的设施，用于旅游和野外工作人员住宿的半挂车
	专门用途半挂车	装备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不属于专项作业半挂车的半挂车
	专项作业半挂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用于专项作业的半挂车

整备质量的概念

依据《道路车辆质量词汇和代码》（GB/T 3730.2）的定义，汽车整车整备质量应包括整车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电器装备和辅助装置的质量等。一般来说，整备质量测量时可以加注制造厂设计容量的 90%以上的燃油，但不包括驾驶员质量，不包括备用车轮、灭火器、标准备件、三角木、标准工具箱等质量。

4.1 净底盘干质量 bare chassis dry mass

只包括制造厂规定的车辆行驶必不可少零部件的机械整体的质量。因此，对于一辆机动车辆净底盘，如果加注燃油、润滑剂和冷却液（如果需要的话），该车辆靠自身的机械就能运行。

下列零部件或要素由制造厂提供选装：

——发动机罩或盖、车轮罩、挂车牵引装置、辅助变速器、动力输出装置（PTO）、缓速装置（发动机上的除外）、封闭冷却回路中的冷却液、备用车轮（一只或多只）、机械或液力举升装置。

——道路交通法规要求的零件，例如：灯光和信号装置、喇叭等。

这些选装零部件或要素，如果已装在干的净底盘上，应予以注明。

代码：ISO-M01

4.3 底盘和驾驶室干质量 chassis and cab dry mass

净底盘干质量（4.1 条）加上按正常运行装备完整的驾驶室质量，再加上制造厂作为标准装置或选装装备提供的以及清单中规定的要素的质量。

代码：ISO-M03

4.5 整车装运质量 complete vehicle shipping mass

4.3 条的带车身、装有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电气装备和辅助装置的车辆质量，加上制造厂作为标准装备或选装装备提供的以及清单中规定的要素的质量。

4.6 整车整备质量 complete vehicle kerb mass

整车装运质量（4.5 条）加上下列要素的质量：

——冷却液（如果需要时）

——润滑剂

——清洗液 *

——燃油（油箱至少要加注至制造厂设计容量的 90%）

——备用车轮 *

——灭火器 *

——标准备件 *

——三角垫木 *

——标准工具箱 *

代码：ISO-M06

空车质量检测使用设备



空车质量、整备质量、整车质量

名称	使用设备	检测方法	适用车型
整备质量	轮重台 平板制动台 多轴轮重台 地磅	后面详细介绍	注册登录检验时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
空车质量	轮重台 平板制动台 多轴轮重台 地磅	后面详细介绍	在用车检验时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重中货车、重中型挂车、轻微货车
整车质量	轮重台 平板制动台	被检车辆正直居中行驶，依次逐轴停放在轴（轮）重仪上，并按规定时间（不少于3 s）停放。	所有车辆检验时计算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时使用。

检测设备要求

三轴及三轴以上车辆如采用轴（轮）重仪测量时，应保证轴（轮）重仪有足够的有效测量长度，**确保并装双轴、并装三轴的同侧轮同时停在一块称重板上**。安装时所有称重板上表面应水平，**高度差均不应超过 $\pm 5\text{mm}$** 。

轴（轮）重仪的安装位置前后地面应与轴（轮）重仪保持水平，不得有坡道，保证检验过程中被检车轴产生的力垂直向下，保证检测数据准确。

针对检测双联轴及三联轴车辆的设备，需保证承载台面有足够的有效测量长度，确保双联和三联的各并装轴同侧轮同时停在一块**称重板**上测量。鉴于三联轴的相邻轴距一般在 **1350 mm** 左右，考虑轮胎压痕及适当留有余量，称重板的有效测量长度应不小于 **3.5m**。

检验机构安装用于检测并装双轴、并装三轴的轴（轮）重仪应符合要求，每个单独的**称重板**安装时应保持水平，多个称重板之间的最大差值不超过 **5mm**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检测设备应具备显示功能，在检测过程中**显示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应实时上传至机动车检验监管平台

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检测方法

C.3 应用地磅的测量方法

C.3.1 将车辆平稳缓慢行驶至地磅上，等平稳静止后，测得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C.3.2 挂车的整备质量可先测得汽车列车的整备质量、牵引车的整备质量，然后计算得出汽车列车的整备质量与牵引车的整备质量的差值，作为挂车的整备质量。

C.3.3 挂车的空车质量可先测得汽车列车的空车质量，然后减去引车员质量（按 75kg 计）和牵引车登记的整备质量，差值作为挂车的空车质量。

C.4 应用轴（轮）重仪的测量方法

C.4.1 轴（轮）重仪测量时，将车辆依次逐轴（对并装双轴和并装三轴视为一轴）平稳缓慢行驶至称重板上，等平稳静止后，测得该轴轴荷；计算所有轴荷之和，计为该车的整备质量/空车质量。

C.4.2 对于挂车的整备质量/空车质量测量，按 C.3.2、C.3.3 的测量方法进行测量。

注意：挂车可以单独检测，按照C3.1要求检测，地磅上拖挂，挂车一次称重检测。

挂车整备质量=汽车列车整备质量-牵引车整备质量-引车员重量（引车员是否下车）-允许安装部件质量（车用起重尾板质量+其他部件质量）

挂车空车质量=汽车列车空车质量-牵引车登记整备质量-引车员重量）-允许安装部件质量（车用起重尾板质量+其他部件质量）

汽车起重尾板



GB/T 37706—2019



表 1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与尾板额定载荷、尾板总质量及车辆长度增加值对应关系

车辆分类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G kg	尾板额定载荷 kg	尾板总质量最大值 ^a kg	纵向长度增加最大值 mm
N ₁	$G \leq 3\,500$	≤ 600	200	220
N ₂	$3\,500 < G \leq 8\,000$	$\leq 1\,000$	350	280
	$8\,000 < G \leq 12\,000$	$\leq 1\,500$	450	300
N ₃	$12\,000 < G \leq 31\,000^b$	$\leq 2\,000$	550	300
O ₃	$3\,500 < G \leq 10\,000$	$\leq 1\,500$	450	300
O ₄	$G > 10\,000$	$\leq 2\,000$	550	300

^a 滑动折叠式尾板总质量的最大值为限值的 115%。

^b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上限值为 32 000 kg。

在用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对于已经变更登记安装有车用起重尾板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上签注“加装尾板”并单独签注尾板质量),在实际测得的质量结果(测量时有车用起重尾板)上减去尾板的质量,获得空车质量。

对于在用车辆安装车用起重尾板后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在实际测得的质量结果(测量时有车用起重尾板)上减去尾板的质量(安装企业出具尾板安装合格证明上标注尾板质量),获得空车质量

注意:尾板质量需要符合GB/T 37706-2019中的要求
尾板安装合格证明 A201 高拍上传



检测时注意事项



-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允许加装部件（如：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起重尾板等）的质量不计入备质量和总质量。
- 车辆加装有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其他允加装部件时,有可能影响测量整备质量/空车质量误差的判定,检验机构可组织有经验的检验员估算（必要拆下测量）后,在测得的质量结果中减去允许加装部的质量,并在仪器设备检验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注减去的加装部件名称及重量。对于可能存在较大争议检验机构应做好必要的视频和图片记录,留存备查。

货车合法加/改装部件质量测算表

序号	品名	数据来源	说明	质量（轻型）	质量（重中型）
一	防风罩	称量		35kg	50kg
二	水箱（个）	估算	轻型车：900mm(长)X550mm（直径）重中型车：1700mm(长)X600mm（直径）	50kg	80kg
三	工具箱（篷布架）	估算	轻型车：600mm(长)X400mm（宽）X200mm（高）重中型车：1000mm(长)X500mm（宽）X460mm（高）	15kg	30kg
四	备胎架	称量		10kg	15kg
五	起重尾板	估算	按照GB/T 37706—2019核定	不超过350kg	不超过550kg
六、 GB/T3730.2规定不计入项目	备用车轮	称量	1个	55kg	80kg
	灭火器（个）	估算	1个	3kg	3kg
	随车工具	称量		10kg	15kg
	三角垫木		2个	10kg	15kg
七、	货厢底板栏板加固	计算	轻型车：4200mm(长)X2400mm（宽）X3mm(厚)重中型车：9600mmX2400X3.5mm计算公式【长X宽X高X密度（7.85g/cm3）】）	240kg	630kg
	安全架加固	估算		10kg	20kg
	建筑垃圾运输车	称量	仅限纳入市级主管部门目录，实施“车车车”管理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	/	7000kg
八	其他				
注：1、建筑垃圾运输车只能一次性扣除7000KG，不得叠加扣减其他部件质量。2、水箱部件不包括从车辆原制动系统获取气源作为动力源而加装的制动淋水装置。3、篷布、随车生活用品等随车物品或其他合理装备可列入“其他”项目，请自行测算。					

2015年3月1日之前登记注册的货车、挂车是否检测空车质量

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的GB 21861—2014仅仅提出了注册登记安全检验的误差要求，为了保持标准的延续性，GB38900-2020仅对2015年3月1日起注册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提出空车质量误差要求。

2015年3月1日之前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若通过测量空车质量发现车辆存在严重非法改装嫌疑的，应按照本标准7.2.3.1的规定处理。

- 1.可以通过外观检验初步判定，然后通过测量空车质量进行验证；
- 2.可以查看仪器报告中整车重量进行初步判定，然后通过测量空车质量进行验证；
- 3.机动车安检机构是机动车检验的主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义不容辞地承担起对空车质量是否超标，是否有严重非法改装情形监督作用，因此机构对这些车辆按照空车质量测量的方法进行空车质量检验，不做误差判定，只做是否严重非法改装的验证性判定是完全可以的，必要的，不属于违反标准擅自增加检验项目行为；
- 5.对2015年3月1日之前登记的货车、重中型挂车，如果检了空车质量也可以，不检空车质量也可以，都不错，关键是认为必要时就应当检，而且针对严重非法改装问题；
- 6.具体要求按照当地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办。
- 7.车辆登记的整备质量与空车质量之间的差值，标准上给予了 $\pm 10\%$ 的误差，报告中的整车重量与车辆登记的整备质量差值不能过大（半挂车）

7.2.3.1 发现送检机动车有拼装、非法改装、被盗抢、走私嫌疑时，检验机构及其检验员应详细登记该送检机动车的相关信息，拍照、录像固定证据，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上报，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轻型货车空车质量检测过渡期间如何检测



根据2021年8月27日下发的公安部〈关于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轻型货车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积极稳妥科学有效治理存量“大吨小标”轻型货车问题，公安部经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意见，自9月1日起，对在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2015年3月1日以后注册的轻型货车空车质量检验项目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机动车安全检验时发现轻型货车空车质量不符合GB38900标准要求的，要提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送检人及时整改，并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建议中加以说明，其中，对属于生产企业违规生产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提示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送检人联系企业回收整改



并将违规产品通过信息系统报告公安交管部门。整改过渡期结束后，严格按照GB 38900要求检验在用轻型货车空车质量，积极推进大吨小标轻型货车整治工作。



安车软件关于空车质量中注意事项（一）

2.97 尾板质量

尾板质量 450	是否安装尾板	车辆客货分类	其他部件质量
其他部件说明	排放标准	排气管数	发动机最大净

●输入框类型，支持录入：阿拉伯数字。（int 整数型）

●录入了汽车尾板的尾板质量，单位为 kg。

●与“车辆类型”“总质量”相关联；根据国标 GB/T 37706-2019，使用判断条件“车辆类型”“总质量”，对“尾板质量”的允许最大值进行限制录入。

排量(ml) 请输入数字	底盘类型 6x0挂车	制动方式	前照灯制
车身颜色 判断条件	车辆类型 B12-重型厢式	总质量(kg) 10000	车辆用途
车辆所属类别	尾板质量 451	尾板水平长度 请输入数字	使用性质
辅助车辆类型	是否采用	最大车速 请输入数字	是否新车
远光调整	悬架形式	载质量(kg) 请输入数字	整备质量(kg) 请输入数字
驱动轴空载质	驱动轴胎压 请输入数字	整备质量(kg) 请输入数字	整车宽(mm) 请输入数字
整车高(mm) 请输入数字	乘员	货箱宽(mm) 请输入数字	国产进口
货箱高(mm) 请输入数字	轮胎	进气方式	前轴数 0
档位数 请输入数字	轮胎	转向	单位辖区
变速器形式	转向	前轮距(mm) 请输入数字	
并装轴轴位 1,2,3	并装轴形式 1-2-3		

超过了限值会有提示

国标GB/T 37706-2019 尾板质量限值表

表1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与尾板额定载荷、尾板总质量及车辆长度增加值对应关系

车辆分类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G kg	尾板额定载荷 kg	尾板总质量最大值* kg	纵向长度增加最大值 mm
N ₁	$G \leq 3\,500$	≤ 600	200	220
N ₂	$3\,500 < G \leq 8\,000$	$\leq 1\,000$	350	280
	$8\,000 < G \leq 12\,000$	$\leq 1\,500$	450	300
N ₃	$12\,000 < G \leq 31\,000^b$	$\leq 2\,000$	550	300
O ₃	$3\,500 < G \leq 10\,000$	$\leq 1\,500$	450	300
O ₄	$G > 10\,000$	$\leq 2\,000$	550	300

* 滑动折叠式尾板总质量的最大值为限值的 115%。

^b 当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最大允许总质量上限值为 32 000 kg。

2.100 其他部件质量

驱动电机号码	并装轴轴位	车辆栏板高度 11	综安2+7
尾板质量 450	是否安装尾板 是	车辆客货分类	其他部件质量 50
其他部件说明 旅行架	排放标准	排气管数	发动机最大净
EGR型号	后处理型号	ECU型号	随车清单

●输入框类型，支持录入：阿拉伯数字。（int 整数型）

●与第 2.100 参数‘其他部件说明’相关联，对应的是其他部件的质量，单位为 kg。若安装了其他部件，根据实际录入即可。检测与质量相关的项目，会自动减去此参数录入的值。

2.99 其他部件说明

尾板质量 450	是否安装尾板 是	车辆客货分类	其他部件质量
其他部件说明 旅行架	排放标准	排气管数	发动机最大净
EGR型号	后处理型号	ECU型号	随车清单
混合动力	检验有效期止	大气压	温度

●输入框类型，支持录入：阿拉伯数字、字母、中文汉字、特殊字符。

●录入汽车出厂不携带的其他部件，（例如行李架）如下图：



安车软件关于空车质量中注意事项（二）

3.22 牵引车整备质量

牵引车号牌	晋A
牵引车整备质量	
牵引车号牌种类	▼
主车准牵引质量	

- 输入框类型，支持录入：阿拉伯数字。（**int 整数型**）
- 检测挂车的空车质量时，挂车登录需要录入**牵引车行驶证上**的整备质量。

3.25 整备质量检测方式

整备质量检测方式	▼
环保流水号	
平台报检项目	多轴轮重台 滚筒轮重台 挂车单独检测

- 下拉框类型，仅支持单选。
- 当报检项目中有整备质量时，根据检测站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整备质量检测方式’。

当选择‘多轴轮重台’时，整备质量不会在滚筒台上检测，就算滚筒台有整备的检测能力也会直接跳过，必须在地磅上检测整备质量。

当选择‘滚筒轮重台’时，整备质量不会在地磅台上检测，就算地磅台有整备的检测能力也会直接跳过，必须在滚筒台上检测整备质量。

安车软件关于空车质量中注意事项（三）

为了满足各地轻型货车
空车质量检测要求，增
加了工位与打印参数设
置。

检验报告备注中可以添加
上空车质量检测时减去的
尾板质量，其他合法安装
部件质量等

0. 轻型货车不评价，微型货车评价 1. 轻型货车都评价 2. 轻型货车都不评价 3. 针对本地车，轻型货车合格的就评判，不合格的不评价，外地车都评价 4. 轻型货车合格的评价，不合格的不评价 5. 所有车空车质量都不评价(云南需求) 6. 本地微型货车(2019.8.1后的轻型自卸货车除外)不做评判，外地车和2019年8月1日之后注册登记的轻型自卸货车检测空车质量需要评判(台州要求) 7. 2019年7月1号以前注册的微型货车不做评判，2019年7月1号后的车或外地车评判(宁波要求) 8. ①. 本地车 ②. 检测空车质量不超过4.5吨的微型货车 ③. 注册登记日期是2021年9月1号之前 ④. 检测不合格 ⑤. 不大于总质量，满足这5个条件的车不做评价其他车全部评价(嘉兴要求) 9. 微型货车 ①. 不超过车辆登记整备质量的±50% ②. 不超过总质量 ③. 不超过4.5吨 三个条件有一个不符合，就要判不合格，都符合的车不评价(宜昌要求) 10. 所有微型货车都评价合格(福建宁德要求) 11. 微型货车在用车定检不评价，其他检测类型需要评价

轻型货车空车质量是否评价	0	工位界面或点阵屏数据是否拍照	0
轻型货车是否包括微型(对空车质量)	1	低速货车空车质量是否评价	1

0: 默认格式、系统不做特殊处理。1: 金华地区要求，浙G拍照的微型货车合格正常打印且需要有判定，不合格的车安全技术报告为默认格式。2: 宁夏微型货车空车质量合格打印评价、不合格输出横杠。3: 南宁微型货车合格不合格都打印评价。4: 整备质量评价不空，就输出整备质量评价，整备质量评价空的话输出微型货车空车质量合格输出合格，不合格输出横杠(台州)。5: 微型货车合格体现在技术检验报告仪器栏，不合格不体现(海口)。6: 微型货车(含微型/低速)不体现在动态报告

空车质量报告单打印方式 2 整备质量检测限值方式

小结

- 牵引车（重型、中型、轻型，按照总质量分类）需要检验空车质量；
- 在用轻型货车空车质量不超过行驶证记载的整备质量±10%或±200 kg,且轻型货车的空车质量应小于4500 kg，这两项要求应同时满足。轻型货车空车质量要求有个过度期，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2021年8月27日公安部〈关于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轻型货车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 低速货车原则上不进行空车质量检验，但是对于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之间的低速货车如果机构要进行空车质量检验是不错的，不检验也不错的，但最好不检；
- 对于2015年3月1日之前登记的重中型货车、重中型挂车、轻微型货车，不检是可以的，必要时（查证是否严重非法改装）进行空车质量验证性检验也是可以的，不违反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根据当地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办。



Thank Yo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电话：(0755) 86182188 传真：(0755) 86182379
邮箱：anche@anche.cn 网址：www.anche.cn